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建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侑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德

被告 王湘妤

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